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徵才公告

徵才機關：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官等職等：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職稱：辦事員

職系：綜合行政

名額：1

性別：不拘

工作地點：田尾鄉

上網期間：114/3/4 ~114/3/10

資格條件：

1. 符合該職缺任用資格經銓審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3.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工作項目：

1. 辦理綜合行政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彰化縣 52241 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 201 號。

聯絡方式：

1. 一律採線上應徵。
2. 應徵注意事項：
 - (1) 應徵前務請至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 > 應用系統 > B. 人事資料服務 >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內，維護個人資料、簡要自述及個人大頭照等資料。
 - (2) 應徵請至人事服務網 > 應用系統 > D. 其他人事總處業務 > 「DK:職缺應徵」系統，填寫「我的簡歷」內必填欄位，並至「我的履歷」確認個人完整履歷資料後，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履歷資料。
 - (3) 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未至人事服務網報名及未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者視同資料不齊。
3. 應檢具文件：
 - (1) 最高學歷證件。
 - (2) 考試及格證書。
 - (3)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 (4) 現職派令。
 - (5) 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
 - (6) 語言能力或其他檢定測驗合格證件（如無免附）。

請將證明文件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期限內如無法上傳請將檔案 email 至 twts155@tianwei.chcg.gov.tw 信箱)，逾期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

4. 審核符合本所職缺資格條件者，將視應徵人員之人數多寡及本所用人需求，本所得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或不符合用人需求者，恕不通知。
5. 報名截止日期：同上網公告日時間。
6. 聯絡電話：(04)8832171#361 何小姐或(04) 8835250 人事室專線。
7. 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為 5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備註：

1. 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請勿報名。
2.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